

西南交通大学重点审议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实施办法

重点审议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是加强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导师责权机制，充分发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把关作用，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研究生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加强学术规范、更好地开展该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则

1. 学位申请者向分委会提出博士或硕士学位申请后，分委会召开学位授予工作会议时，应对本次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部分重点审议。

2. 分委会结合申请学位的论文总数，按照学位论文质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进行重点审议的学位论文数量。重点审议的博士学位论文数量原则上为总体质量较高的前 10%和总体质量相对较差的后 10%。重点审议的硕士学位论文数量原则上为申请硕士学位人数的 10%，包括总体质量较高的前 5%和总体质量相对较差的

后 5%（该部分也可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

3. 分委会可根据每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整体情况，确定重点审议学位论文中质量较高的学位论文具体比例和数量。只有分委会在重点审议工作中确定的总体质量较高的学位论文才具有学校各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参评资格，未列入重点审议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不予考虑。

4. 对总体质量相对较差的学位论文，分委会重点审议其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学位条例规定的授位条件，并做出授予学位、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等具体决议意见。对于做出暂缓授予学位决议的论文，要求给出具体意见，如论文修改后（含修改的具体时间）再申请学位等。

5. 如出现学术失范现象或做出不授予学位决定时，各分委会可视情况对指导论文工作的导师进行质量约谈，或提出减少导师招生计划、停止（暂缓）导师招生等具体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二、分委会审议流程

1. 材料展示及会议准备

为提高重点审议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效率，分委会秘书应在分委会会议召开前准备好学位申请者的学位申请材料及相关会议材料，并将相关材料提前放置在专门场所，供分委会成员审阅。各分委会成员在材料展示期间，应自行安排时间提前审阅相关材料。

2. 学位论文重点审议

(1) 根据总则第2条，确定重点审议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2) 开展重点审议工作。

分委会确定重点审议学位论文后，相关介绍人应详细介绍学位论文，包括导师、学位论文题目、论文工作起止时间、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信息、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论文答辩表决结果及成绩、论文创新性申明或主要工作贡献说明、发表论文及科研成果信息、待发表论文及申请国家发明专利等，以及介绍人认为有必要介绍或说明的其他内容，同时回答分委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3. 学位论文总体审议

结合重点审议学位论文的情况，分委会对拟授予学位人员进

行总体审议及表决投票。对表决未通过（含暂缓授予学位）的论文，分委会讨论并形成具体的决议意见，并于会后将决议的书面意见送达学位申请人员。

4. 分委会将授位会议材料报送校学位办

各分委会在授位会议结束后，应整理、汇总本次会议材料，并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校学位办存档。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结合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情况，组织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检，并将分委会重点审议和专家抽检情况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异议处理

如指导教师或研究生对分委会的决议存在异议，可有依据地向校学位办提出书面申诉。校学位办在接到申诉并核实情况后，与相关分委会沟通，可返回分委会重新审议或由校学位办组织 3 名校外专家复审（实行一票否决制），并将审议结果提交下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结果视为学校的终审结果。

五、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从公布之日起实施。